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 亮：_____ 蔡少河：_____ 袁忠毅：_____

日期：2022年8月26日